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2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246,410,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5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246,296,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3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20,630,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20,516,0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3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王耀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46,19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

1.02.候选人：选举魏广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46,193,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

1.03.候选人：选举鲍彦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46,19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

1.04.候选人：选举王晶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

1.05.候选人：选举赵青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46,19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

1.06.候选人：选举邹正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46,192,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王耀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41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

1.02.候选人：选举魏广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413,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4%。

1.03.候选人：选举鲍彦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41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

1.04.候选人：选举王晶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2,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7%。

1.05.候选人：选举赵青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41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4%。

1.06.候选人：选举邹正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41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5%。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肖金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3,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

2.02.候选人：选举侯东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

2.03.候选人：选举王汀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6,19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肖金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4%。

2.02.候选人：选举侯东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2,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

2.03.候选人：选举王汀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41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李文彬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46,07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4%。

3.02.候选人：选举张海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44,215,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李文彬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0,298,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28%。

3.02.候选人：选举张海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8,435,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1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和贺维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2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5: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5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2024年9月18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简历：

1、张海涛先生简历

张海涛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邯钢股份公司财务部财务科科员，邯钢公司财务部科员、会计科副科长、科长，河钢股份资产财务部会计管理处处长、经营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审计部负责人、副部长。现任河钢集团审计部部长，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26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4: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501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9月18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魏广民、邹正勤、王汀汀、肖金泉、侯东喜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选举王耀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王耀彬

成 员：王汀汀、肖金泉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王汀汀

成 员：魏广民、侯东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肖金泉

成 员：魏广民、王汀汀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侯东喜

成 员：王耀彬、王汀汀

风险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侯东喜

成 员：肖金泉、鲍彦丽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

召集人：肖金泉

成 员：王 晶、赵青松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魏广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赵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赵青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赵青松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号码：0311-66508734；

邮政编码：050023

电子邮箱：xgdsb@sina.com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1、王耀彬先生简历

王耀彬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河钢邯钢财务部副部长；河钢舞钢副总经理、董事、总会计师；河钢宣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总会计师；河钢集团采购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钢集团副总经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耀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魏广民先生简历

魏广民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邯钢酸洗镀锌厂副厂长、厂长，邯钢中板厂厂长，河钢邯钢系统创新部副部长、部长，河钢邯钢西区运营管理部部长，河钢邯钢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钢邯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德高中国首席运营官(COO)兼行政总监。现任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长兼CEO，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魏广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3、鲍彦丽女士简历

鲍彦丽女士，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河钢邯郸宝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邯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河钢集团战略发展部三级专家。现任河钢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务合规部部长，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鲍彦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王晶女士简历

王晶女士，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冷轧薄板厂团委书记、河钢集团团委青工处处长，河钢集团国贸公司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河钢集团国贸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河钢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晶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5、赵青松先生简历

赵青松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河钢邯钢集团办公室秘书、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科长、证券事务代表，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处处长、资本运营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河钢集团资本运营部主任经济师、证券事务专员，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青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6、邹正勤先生简历

邹正勤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石人沟铁矿采矿车间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唐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河钢矿业司家营铁矿董事长秘书、综合部部长、董事长；河钢矿业承德柏泉铁矿矿长；河钢矿业研山铁矿执行董事；河钢矿业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南非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CEO助理，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邹正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7、肖金泉先生简历

肖金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助教，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宪法学讲师，北京市南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金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8、侯东喜先生简历

侯东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原河北矿冶学院自动化系辅导员，原河北理工学院团委书记，原河北理工学院宣传部部长，原河北理工大学矿业工程学院书记、副教授，原河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书记、教授，渤海理工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政府督导专员，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东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9、王汀汀先生简历

王汀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2004年6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汀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0、于超先生简历

于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河钢资源经营财务部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于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5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飞宠物”）于2023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因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0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51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802,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8,708,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字（2022）验字第000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咬胶3,000吨、宠物杂引用具2,500万条产能提升项目	17,127.26	17,127.26
2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	7,402.97	7,402.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9.00	4,769.00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571.64	6,571.64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870.87	40,870.8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870.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49.9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781.4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等。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和“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4,629.50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源飞宠物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4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庄明允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020)8390981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